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仅采用现场投票方式，不涉及其他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 8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95	维尔思	2020年5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益丰律师事务所黄权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本公司一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已经完成 2019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和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

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员工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、积极、推动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按要求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19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增补赵正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增补赵正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赵正福，男，1949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2年8月至2000年4月任东台市时堰轧花油脂厂车间主任；2000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东台市时堰镇武喜拉丝厂经营厂长；2010年8月至今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、公司顾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18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 2020-029)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青松、高翠芳夫妇之子邢辰阳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现予以追认审议并补充披露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议案序号为八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9日 8:00-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徐钧 联系电话：0515-89025075 传真：
0515-8902507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